

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生活用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生活用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0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30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87

项目名称：生活用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3,693.9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生活用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3,693.9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3,693.9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生活用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3,693.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生活用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生活用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 2.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

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5.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01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贺家村甲子二号

联系方式：18792498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01号

联系方式：17719590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翠翠、崔芮菁

电话：17719590216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